附件2

楚雄州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经历业绩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评价内容与分值 | 标准（分） | 得分 | 备注 |
| 政治面貌（3分） | 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 | 3 |  | 单位人事部门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提供《入党志愿书》等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教育经历（7分） |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（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） | 5 |  |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计加分 |
| 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（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） | 7 |
| 年度考核（20分） | 近3年事业单位人员、公务员年度考核其中有1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| 10分 |  | 1.单位人事部门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。3.以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准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近3年事业单位人员、公务员年度考核其中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| 15分 |
| 近3年事业单位人员、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| 20分 |
| 工作经历及岗位匹配性（25分） | 具有在乡镇工作3年以下工作经历（不含3年） | 5分 |  | 1.单位人事部门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2.以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准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具有在乡镇工作满3－5年工作经历（不含5年） | 10分 |
| 具有在乡镇工作满5年以上工作经历 | 12分 |
| 具有在县乡统计岗位专职1－2年工作经历（含2年） | 5分 |  | 1.单位人事部门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2.以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准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具有在县乡统计岗位专职3－5年工作经历（含5年） | 10分 |
| 具有在县乡统计岗位专职5年以上工作经历 | 13分 |
| 专业技术资格（25分） | 具有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（具有多证以一项计分） | 15分 |  | 1.提供专业资质证书。2.同类型资质证书按最高等级认定，达到满分不再累加计分。 |
| 具有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（具有多证以一项计分） | 20分 |
| 具有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（具有多证以一项计分） | 25分 |
| 表彰奖励（10分） | 获得县处级表彰奖励，每项计5分，最多计1项 | 5分 |  | 1.提供获奖证书和表彰奖励文件。2.以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准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获得厅（局）级表彰奖励，每项计4分，最多计2项 | 8分 |
|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，每项计10分，最多计1项 | 10分 |
| 发表文章（10分） | 州级报刊媒体公开发表文章，每篇计1分，最多计2篇 | 2 |  | 1.提供发表文章的刊物（有准印证号的连续出版物）。2.以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准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省级报刊媒体公开发表文章，每篇计4分，最多计2篇 | 8 |
| 国家级报刊媒体公开发表文章，每篇计5分，最多计2篇 | 10 |
| 业绩评价百分制得分 |  |
| 业绩评价加权成绩(百分制得分×20%) |  |
| 评分人: 审核人： 报考者：  日期：2023年 月 日 |